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314號

原　　告　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隆

訴訟代理人　黃佑民律師

　　張雅婷律師

　　廖芳萱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代理人　　吳祖寧律師

被　　告　馮竣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韓駿逸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孫德至律師

　　蔣佩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參拾萬元，及被告馮竣嗣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、被告韓駿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主文第一項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民事訴訟法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訴訟，同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吉利，嗣於本院審理中先後變更為趙一葵、李世隆，並經其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臺北市政府109年4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48046710號函、臺北市政府110年1月4日府產業商字第10958049800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13至122頁、第411至418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馮竣嗣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馮竣嗣於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期間，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挪用原告公司之款項，陸續於民國108年7月26日、同年8月12日、同年8月19日由原告公司帳戶匯款共計美金20萬元及新臺幣（以下未標示者，即為新臺幣）6,550萬元至其個人帳戶；被告馮竣嗣並盜賣原告公司航空器予訴外人捷達威數位科技（薩摩亞）股份有限公司，因航空器無法作為買賣標的，故將所取得價金美金100萬元轉為貸款，而以原告公司名義開立3,100萬元之支票作為擔保。原告公司發現被告馮竣嗣上開行為後，於同年8月21日向被告2人詢問前開事實，被告馮竣嗣乃坦承前開事實，並書立自白書1紙，以及由被告韓駿逸於前開自白書見證人欄簽名。被告2人另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作為被告返還前開款項之擔保。詎系爭支票經原告公司提示後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迄今尚有630萬元之金額未給付，原告公司自得依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原告公

司630萬元；又被告馮竣嗣以前開方式挪用原告公司款項，致原告公司受有財產損害，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馮竣嗣給付630萬元；此外，被告馮竣嗣受有前開630萬元之利益並無法律上之原因，原告公司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馮竣嗣返還之，上開請求權基礎請擇一為原告公司有利之判決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韓駿逸：被告韓駿逸係受黑衣人脅迫，於上開自白書上簽名見證，並於系爭支票上背書，被告韓駿逸以民事答辯㈠狀繕本之送達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其於系爭支票上背書之意思表示，原告公司自不得請求被告韓駿逸負票據責任，且被告韓駿逸得抗辯原告公司以惡意取得票據，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。縱認系爭4紙支票背書有效，原告公司與被告馮竣嗣前述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等情事，無從作為其與被告韓駿逸間之票據原因關係，被告韓駿逸亦得以票據原因關係不存在對抗原告公司，原告公司應就票據原因關係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再者，於原告公司未就主債務人即被告馮竣嗣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被告韓駿逸得依民法第745條規定行使先訴抗辯權，拒絕清償系爭支票之票據債務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被告馮竣嗣：被告馮駿嗣確實有挪用原告公司款項，但簽發系爭支票係遭脅迫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馮竣嗣簽發系爭支票，並由被告韓駿逸於該等支票背面背書等節，有系爭支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39至45頁）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一第361頁、第456頁），是此部份之事實應堪信為真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被告2人有無遭脅迫而簽發系爭支票或於系爭支票上背書：

被告馮竣嗣固辯稱：簽發系爭支票不是自願，認為有被脅迫，當時的氣氛下只能簽，他們才會走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456頁）；被告韓駿逸辯稱：黑衣人見被告韓駿逸後，拿出預先擬好的系爭支票強迫被告韓駿逸背書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129頁），然，

1.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，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，固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，惟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012號判決、44年台上字第75號判決、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2人主張係受脅迫而於系爭支票上簽名，惟為原告公司所否認，自應由被告2人舉證證明之。

2.被告馮竣嗣於刑事案件偵查中陳稱：上開自白書是有這個需要寫，當初有糾紛時，美金20萬元及3,100萬元是明確的數字，系爭支票主要是我的確有欠錢，簽發支票是為了解決事情等語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12850號卷，下稱他字12850號卷，第16頁）；而被告韓駿逸於刑事案件警詢時陳稱：「（問：承上，你於馮竣嗣所開立的4張之支票背書保證及自願簽立聲明書上簽立見證人，是否出於自願？）其中新臺幣350萬、630萬經帶頭的黑衣人表示，係馮竣嗣擔任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時，擅自挪用公司款項，所以我再跟馮竣嗣確認無誤後，即在該2張面額為新臺幣350萬、630萬支票背書保證」等語（見他字12850號卷第16頁）；證人即被告馮竣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：系爭支票上之背書是被告韓駿逸簽的，因為這件事情的事主是被告韓駿逸，他應該要一起負責，被告韓駿逸當下也覺得跟他有關係，所以就簽了，他的狀況不是脅迫的問題，事實上就是有錢匯到他的戶頭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457頁）；證人即原告公司航務處協理柯丁福於警詢時陳稱：當日約10點多，

我見到當時董事長室內，包含被告馮竣嗣加訪客約5至7名，且有人站立，所以我就主動拿椅子進去招呼訪客，隨後就退出董事長辦公室，期間並未感受到異狀；正常情況下，董事長辦公室內之談話，從外面僅能隱約聽到人聲，無法聽到實際談話內容，但如果提高聲量，外面應該都能聽到，因為辦公室外為走道，且以玻璃隔間，可以清楚看到董事長室內部狀況；我拿椅子進去時並無發生爭吵或有人出言恐嚇危害安全等言詞，回我辦公室辦公時，也未有聽到董事長室內有任何異狀等語（見他字12850號卷第62頁），可見被告2人簽發系爭支票或於系爭支票上背書，係為了處理被告馮竣嗣挪用公司款項乙事，該等金額並經其等確認後，方於該等支票上簽名，難認其等係遭脅迫後，方於系爭支票上簽名。

3.參以被告韓駿逸於109年2月6日提起刑事告訴後1個月之同年3月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亦有刑事告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、刑事撤回告訴暨請假狀可憑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533號卷第3頁、第77頁），若其認為於系爭支票上背書係遭脅迫，何以於短短1個月之時間即撤回刑事告訴？

4.綜上，被告2人不能證明遭受脅迫而簽發系爭支票或於系爭支票上背書，是其等此部分所辯，要無可採。

㈡被告韓駿逸以原因關係不存在對抗原告公司，有無理由：

1.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。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，票據債務人如提出原因關係抗辯時，應由其就原因關係之確定負舉證責任，迨至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定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即應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處理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34號、106年度台簡上字第6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原告公司既已主張，被告韓駿逸於系爭支票上背書，

係作為清償被告馮竣嗣挪用原告公司款項之擔保（見本院卷一第14頁），自應由被告韓駿逸就此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，負舉證責任。然被告韓駿逸僅空言其與原告公司間之原因關係不存在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韓駿逸此部份所辯，並不可採。

㈢再者，原告公司係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韓駿逸給付票款，並未主張民法保證人責任（見本院卷一第490頁），則被告韓駿逸主張先訴抗辯權，亦非有據。

㈣原告公司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63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有無理由：

1.按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同時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39條、第29條、第126條、第9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被告馮竣嗣簽發系爭支票，並由被告韓駿逸於該等支票上背書，已如前述，原告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630萬元，及被告馮竣嗣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31日（見本院卷一第59頁送達證書）起；被告韓駿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10日（見本院卷一第61頁送達證書）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630萬元，及被告馮竣嗣自109年1月31日起；被告韓駿逸自109年1月1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另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79條規定之請求權基礎，本件既已審認原告依票據法之規定請求為有理由，即無需就其餘請求權基礎為審酌及裁判。兩造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

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語姍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/背書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被告馮竣嗣/被告韓駿逸	新北市坪林區農會信用部	108年9月2日	3,500,000元	FA0000000
002			108年9月3日	31,000,000元	FA0000000
003			108年9月2日	6,300,000元	FA0000000
004			108年9月30日	31,000,000元	FA0000000